附件11

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加强培育优秀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3年4月15日后，获得国家、河北省、唐山市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奖励资金支持的人才（团队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按国家、省、市奖励标准给予1:1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比赛通知、获奖批文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国家、省、市奖励资金拨付电子回执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本人（团队成员）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本人或者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提交到区人社局人才处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补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人才本人或团队所在单位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1.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（个人）

2.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（团队）

附件1

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（个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电  子  照 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户 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获奖比赛  名称 |  | | | 级别及奖励金额 |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元一次性奖励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开户行号 |  | |
| 开户行 |  | | | 奖励金额 |  | |
| 本人  承诺  意见 |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。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同意申请。    （公章） 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社局  意见 |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  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人才办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主任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2

唐山高新区培育优秀人才奖补申请表（团队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成员 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 | 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获奖比赛  名称 |  | 级别及奖励金额 |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元一次性奖励 | |
| 单位 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 |
| 开户行 |  | 奖励金额 |  | |
| 团队  承诺  意见 | 本团队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。  团队负责人签字：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同意申请。  （公章） 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人社局  意见 |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  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人才办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主任： 年 月 日 | | | |